**项目编号：慧科ZX-CF01152BF**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2025年度数据中心专业维保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评标办法.........................................................................1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2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6

附 件 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年度数据中心专业维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03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慧科ZX-CF01152BF

项目名称：2025年度数据中心专业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309,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度专业维保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309,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09,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硬件运维服务 | 数据中心专业维保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309,000.00 | 3,309,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度专业维保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度专业维保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3日 至2025年06月19日 ，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7月03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2、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 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办理 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2/004002007/20220711/6a45e672-b7c7-455d-a771-0fa83f8344c2.html。

4、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 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 〖首页〉服务指 南〉下载专区中的 《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 商操作手册》。

6、按照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8、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28A号

联系方式：029-8228299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6号研祥城市广场C座3楼C-306室

联系方式：029-8938414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刚、达涛涛

电话：029-8938414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2.1.2 | 采购人 | 采购人信息：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28A号联 系 人：武余余电 话：029-82282994  |
| 2.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6号研祥城市广场C座3楼C-306室联系人：李小刚、达涛涛联系方式：029-89384142 |
| 2.1.4 | **采购项目名称** |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2025年度数据中心专业维保服务项目** |
| 2.2.1 | **招标范围** | **具体采购范围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
| 2.2.2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2.2.3 | **服务地点** | 西安市内采购方指定地点，驻场服务（采购方提供办公场地）、远程监测服务 |
| 2.3.1 |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特定资格条件：1、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3.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接受 |
| 2.8.1 | 分包 | ☑ 不允许□ 允许 |
| 2.9.3 | 偏差 | □ 不允许☑ 允许 |
| 3.2.2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形式：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 5.2.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总和，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包括所须软件维护、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含全程的服务配合等各项应有的费用。3.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4.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
| 5.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5.4.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5.6.1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允许 |
| 5.7.4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 |
| **6.1.1** |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 **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
| 6.2.1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同开标时间，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
| 7.1 | **开标时间和项目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3日 09时30分****开标项目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西安市)**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 。** |
| 9.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1人为招标人代表。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在省级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
| 9.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 |
| 10.2 |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13.3.1 | 履约保证金 | ☑无□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 13.3.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2.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项目地点**

2.2.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本章第8.2款的规定。**

2.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分包**

2.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格要求等条件。

2.8.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投标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响应和偏差**

2.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2.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9.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内容和要求；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4. 政府采购政策**

**4.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或加分。)

**4.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2025年度数据中心专业维保服务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2025年度数据中心专业维保服务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4.5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5.1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4.5.2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5.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5.4**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5.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5.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响应；

（8）商务响应；

（9）承诺书；

（10）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5.1.1（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5.2 投标报价**

5.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5.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5.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6.3 款的有关要求。

5.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有效期**

5.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5.4 投标保证金：无**

**5.6 备选投标方案**

5.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5.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5.7 投标文件的编制**

5.7.1 投标人应按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5.7.2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 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 相关招投标事宜。**

**5.7.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xggzyjy.xa.gov.cn/) 〖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7.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 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7.5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7.5 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1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6.1.1.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6.1.1.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6.1.1.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6.2.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7.开标**

**7.1 开标时间和项目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6.2.1 项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公开开标。

**7.2 开标程序**

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

**7.2.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7.2.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7.2.3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7.2.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7.2.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6“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8.投标人资格审查**

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8.2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2.3.1款规定的资格要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9.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

9.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标**

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确定中标人**

**10.1 定标复函**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0.2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定标复函”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人。投标人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其得分和排名。

**10.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质疑投诉**

**11.1 质疑**

1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质疑函格式提出质疑，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 系 人：李小刚、达涛涛

联系电话：029-89384142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6号研祥城市广场C座3楼C-306室

11.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中标人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费标准下浮10%计取。

12.2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2.3 服务费缴纳账号**

**开户名称：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光华路支行**

**账 号：611301135013001841428**

**13.合同授予**

**13.1 履约担保**

13.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3.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13.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2 签订合同**

13.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2.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5. 废标或者采购方式的变更**

**15.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5.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

15.1.2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15.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附件：**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审查标准 | 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加盖公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说明。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 提供投标人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加盖公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为本单位人员的有效第三方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 2.1.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有效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4 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 |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3 项规定 |
|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况。标“★”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2.2.2****（1）** | 投标报价（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注：（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 **2.2.2****（2）** | 人员配置（10分） |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计3分。2、拟派的网络负责人具备人社部或工信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中级以上证书的计1分；3、拟派的安全负责人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的计1分；4、拟派的运维负责人具备ITSS的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计1分；5、拟派的其他团队成员具备本项目维保设备有关存储、网络、数据库、操作系统的厂家培训证书，每提供1种证书计1分，同一人员提供多种证书不重复计分，最多计4分；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持证人近三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不计分。 |
| 企业实力（7分） | 1、投标人具有运维管理系统相关软件产品证书、运维管理系统相关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1个证书计1分，本项最高计2分。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计1分，满分5分。 |
| 业绩（5分） |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5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一律不认可）。 |
| 需求理解（10分） | 根据投标人对现有业务系统的结构、功能以及用户需求的认识及理解是否精准，按其响应程度赋分。1、对用户需求理解全面详尽准确且可行性强，计10分；2、对用户需求理解合理，满足项目需求且可行性较好， 计8分；3、对用户需求理解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且可行性较好，计6分；3、对用户需求理解简单，适用性一般且可行性较差，计4分；4、未提供计 0 分。 |
| 运维服务方案（10分） | 针对用户现有的系统提供有效、可行的业务连续性运维服务方案,包括资产梳理服务、维护保障服务、安全保障服务、应急演练服务、日常巡检、重点时期保障服务、技术文档管理服务及交付文档等服务需求，并有明确的承诺等，按其响应程度赋分。1、运维服务方案合理、针对性强、架构清晰完整，计10分；2、运维服务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架构比较清晰完整，计8 分；3、运维服务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架构基本清晰，计6分；4、运维服务方案具有合理性但针对性不强、架构不够清晰，计4 分；5、运维服务方案合理性及针对性较差、架构模糊，计2分；6、未提供方案计 0 分。 |
| 应急方案（6分） | 投标人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及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巡查、各类故障处置方案、运维响应时间、应急解决方案、服务监督管理机制、应具备临时应急办公场所，保证业务不中断等服务承诺。1. 有明确的应急方案、各类故障处置方案及承诺完整，方案具体可行，计6分；
2. 有比较明确的应急方案、各类故障处置方案及承诺较完整，方案基本可行，计4分；
3. 无明确的应急方案、各类故障处置方案及承诺基本完整或措施计划不完善，计2分；
4. 不提供不计分。
 |
| 数据迁移（6分） | 投标人针对应用系统更新、系统和数据迁移、设备移机提供完善的迁移方案。1. 方案合理全面、针对性强，计6分；
2. 方案完整、有针对性，计4分；
3. 方案不合理、不具备针对性，计2分；
4. 未提供方案计 0 分。
 |
| 管理体系（6分） | 投标人有完善的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具有本项目服务实施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有具体方案。确保系统运行可靠、稳定，确保系统性能充分发挥。1、标准化服务流程科学、合理、体系完善，项目团队配置合理，组织机 构分工与职责明确，计6分；2、标准化服务流程较科学、较合理、体系较完善，项目团队配置较为合理， 组织机构分工与职责明确，计4分；3、标准化服务流程基本科学、基本合理、体系基本完善，项目团队配置不合理，组织机构分工与职责不明确，计2分；4、未提供方案计 0 分。 |
| 安全措施（6分） | 投标人的运行维护工作必须遵循并优化现有的安全体系，必须在现有安全体制下提出确保系统安全可靠的安全策略、措施和步骤。1. 方案合理全面、针对性强，计6分；
2. 方案完整、有针对性，计4分；
3. 方案不合理、不具备针对性，计2分；
4. 未提供方案计 0 分。
 |
| 保密措施（6分） |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的管理、保密工作是否专业、严密、合理、可行，全面确保数据及相关信息不泄密，按其响应程度计分。1. 措施完整，科学合理，清晰明确，针对性强，计6分；
2. 措施较完整，可行性、针对性一般，计4分；
3. 措施简单，不具备针对性，计2分；
4. 未提供的不计分。
 |
| 质量保证（7分） |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维保设备的原厂维保服务承诺函，每提供一个计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3 分。 |
| 在项目实施所在地有能满足采购人本次维保所需的备品备件库，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备品备件库地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备品备件库照片等证明材料。1、方案内容详尽，措施合理，备品配件齐全，可行性强的计4分；2、方案内容较为完善，措施较为合理，备品配件较齐全，具有一定可行性的计3分；3、方案内容欠缺、备品配件较不齐全，不利于实施计1分；4、未提供计 0 分。 |
| 售后服务（6分）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全年无休服务，提供 7×24 小时畅通的服务支持渠道，能根据故障等级，在规定时限内，提供专业的响应和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保障措施。1、处置方式可操作性强，各类故障处置应急预案完整，后备技术支撑团队及技术保障能力充分，计6分；2、特殊情况处理办法针对性一般，各类故障处置应急预案较完 整，有一定的后备技术支撑团队及技术保障能力，计4分；3、特殊情况处理办法不完整，各类故障处置应急预案不完整， 后备技术支撑团队及技术保障能力较弱，计2分;4、未提供的不计分。 |
| 培训方案（5分） | 培训方案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措施，制定详细的培训课程计划，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1、具有完善的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强， 计5分；2、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计3分；3、内容简单、模糊，针对性差的，计1分；4、未提供方案计0分。 |
| 备注：出现严重缺漏项的该项得0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价格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进行核验，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价格得分高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仍相同，一一比较技术得分，前一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1.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招标要求**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2025年度数据中心专业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运维期1年

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内采购方指定地点，驻场服务（采购方提供办公场地）、远程监测服务。

项目实施方式：现场服务

**二、技术参数**

1.项目概况和建设目标

本项目主要提供硬件设备的监控和维护、网络及安全设备的管理、安全和备份策略的实施、系统和应用程序的更新和维护、故障排除和问题解决、性能优化和运行环境保障的技术服务支撑。

2.维护保障服务内容

2.1.平台和数据资源服务

2.1.1.平台和数据资源例行操作

每日对数据软件、备份系统、应用软件等进行巡检，利用监控工具对 Oracle 数据库、weblogic中间件、应用软件、操作系统等平台和Oracle、MySQL、Redis等数据系统运行状态、运行性能、资源使用分配情况进行监控，掌握健康运行状况、处理异常报警，判断其是否满足运行要求，形成月度运行状况报告。并针对业务量的大小及时进行算力资源、网络资源和存储资源的扩容或缩容，及时对中间件、数据平台进行漏洞升级、高危端口禁用、弱口令整改、口令定期更新，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2.1.2.平台和数据资源响应要求

每个工作日对Oracle 数据库、weblogic中间件、应用软件、操作系统等平台和Oracle、MySQL、Redis等数据系统提供 7×24 的响应服务。通过这些服务，用户可以更好地管理和利用数据资源，提高工作效率和决策水平。

2.1.3.平台和数据资源优化改善

根据应用系统特点和运行需求，每个季度分析平台和数据资源的运行情况，包括系统性能、容量、可用性、连续性等，通过调整不合理的容量配置、参数配置等，满足应用系统的运行需求。

2.1.4.数据备份策略优化

为保障业务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需通过合理备份技术对计算资源、数据库、文件等进行定期备份，包含本地和异地备份。备份执行要求：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定期进行全量备份和增量备份，确保数据安全和业务及时恢复能力。每月进行数据备份策略及备份情况的检查，确保备份策略正确且完整实施，确保数据成功备份，输出数据备份巡检报告。

2.1.5.数据库存储优化

梳理数据库表空间使用情况，合理利用oracle相关技术优化表空间，组建优化小组，聘请专家进行分析评审，重点解决业务表占用大量存储空间问题，提高数据库的性能和可维护性。使用oracle生命周期管理技术，创建策略，监控大字段的使用情况，包括存储空间占用、访问频率等问题，针对问题字段提供优化改造方案。利用oracle压缩技术对访问频率低的数据进行有效压缩，定期通过脚本识别大业务表高水位线问题，在线回收存储空间。

通过技术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业务优化测试和验证，根据实际验证结果出具可实施的优化方案，回收表存储空间、核心业务表空间瘦身、使归档日志产生量减少提升数据库性能。

2.2物理资源技术服务

2.2.1.物理资源例行操作

对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进行巡检，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连接情况等是否正常，输出日巡检报告和周巡检报告。实时监测网络连通性，确保数据中心的网络设备正常运行。检查数据中心的安全设备和措施是否有效，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或设备进入数据中心，输出安全巡查报告。

2.2.2.物理资源优化改善

为保证系统平台和业务系统的安全，需每半年进行安全性检查和评估，提交书面报告，定位隐患，并提出改进建议。根据设备使用情况、软件使用情况和具体要求，对系统性能进行全面评估，提出评估报告。

2.2.3.大屏展示优化

为了保证大屏展示画面完整、稳定、流畅，不产生卡顿的情况，对部分硬件进行调整，保障稳就业调度中心、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数据可视化效果和实时交互体验。

2.2.4.基础环境维护服务

机房环境监控：监控机房的温度、湿度、电力等环境参数，保持在安全范围内，防止设备因环境问题而损坏。定期清洁设备表面和机柜内部，包括清除灰尘、污垢和其他杂物，确保设备通风良好、散热正常，输出清洁保养报告。

电力供应系统监控：监测电源系统、UPS（不间断电源）设备，确保供电系统的正常运行和备份能力，输出巡检报告。

机房安全保障：确保数据中心的安全性，包括门禁系统、监控摄像头等安全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机房温湿度、空调、电力、网络等关键设备的监控。此外，定期对数据中心进行清洁、除尘，防止尘埃积累导致设备过热。

2.3.虚拟资源技术服务

2.3.1.虚拟资源例行操作

对虚拟资源（网络、计算、存储）进行预防性检查，检查虚拟计算资源的资源分配、分配策略、虚拟机宿主机及虚拟机 CPU 使用情况、内存使用率、磁盘资源使用率和I/O速率，帮助用户了解虚拟资源的占用情况，了解虚拟环境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2.3.2.虚拟资源优化改善

根据应用系统的特点和运行需求，对虚拟资源的运行记录和占用趋势的分析，及时调整不合理的磁盘、内存、CPU资源配置、参数配置等，以满足应用系统的运行需求。对业务服务器流量按季度进行监控汇总，对部分访问量偏少的业务进行统计分析，合并业务服务器，回收服务器资源，为新服务器提供资源支撑。

2.3.3.虚拟资源安全优化

结合官方发布补丁版本和安全测试报告结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用进行处置，包括Weblogic中间件、Redis、Rdr、Elasticsearch、Keepalived等，对存在的安全漏洞进行及时升级，确保业务服务安全运行。

2.4.网络安全技术服务

 2.4.1.网络安全维护例行操作

为保障业务系统平台稳定运行及新业务上线，实时完成业务侧的网络及安全需求，提供网络及安全咨询与评估、网络防护与监控、安全策略制定与执行、事件调查与取证、安全漏洞修复与升级、应急响应与恢复、威胁情报分析与应对、外部安全合规评估等操作服务。

 2.4.2.专线维护例行操作

为保障区县、医院、银行外联区正常访问人社各级业务系统，确保专线链路访问和安全等问题及时处理，每月对各外联单位专线链路的稳定性、连通性进行检查，确保人社业务能正常访问以及大厦楼层交换机的网络稳定。

 2.4.3.网络安全策略优化服务

结合业务系统运行及系统变更情况，每季度对防火墙、负载均衡、网闸等安全设备进行访问策略及其它安全策略检查，遵循最小访问原则，优化所有安全设备策略，提升安全设备资源利用率，进而保障网络及数据安全稳定运行。

2.5.系统和数据迁移服务

在服务期内，如有数据迁移、服务器迁移、存储共享等需求时，应在充分了解实际的应用和系统的情况下，为系统和数据迁移，资源共享提供完善的方案，高效的完成业务系统的迁移部署、变更、应用验证和测试等，保证在迁移或共享过程中关键业务和数据可以持续运行。

2.6.网络安全技术服务设备移机技术服务

在服务期限内，提供在维保设备清单范围内的设备移机支持服务。

2.6.1.在迁移前所承担的任务：对所迁移设备进行健康检查；勘查设备迁移路线；研究和制定设备移出、移入工作计划；联系专业设备运输公司。

2.6.2.在设备移出部分所承担的责任：机房环境与机器状态确认；单机测试（视情况而定）；断开通道连接（视情况而定）；机器拆卸并移出；指导和监督运输公司对设备的包装。

2.6.3.在设备运输过程中所承担的责任：监督和押运设备；

2.6.4.在设备移入部分所承担的责任：指导和监督运输公司对设备的包装进行拆卸；机房环境确认；机器移入定位；机器重新安装）。

2.6.5.对新购设备：协助进行设安装备上架、网络调试等工作，确保设备运行稳定。

2.7原厂维保服务

为设备提供质保服务，保证机房网络安全设备、存储设备、负载均衡设备等核心设备原厂质保，其他设备提供第三方质保与维保，设备详见附件1。

3.安全保障服务

3.1.SSL证书服务

为加强对公共服务区各系统的安全性及高可用性，对国密安全认证加速网关的SSL证书服务进一步升级，实现RSA+SM2双 SSL 证书部署，为更好的提高网站身份认证、HTTP 业务防劫持、数据加密等安全机制。

3.2.终端接入安全服务

包含终端安全检查、非法外联检查/管控、外设管控、802.1x认证和Portal认证客户端、U盘管控和审计、客户端分时访问管控、端口管控、应用联网管控、软件安装检查/推送等服务。

3.3.国产操作系统的EDR防病毒服务

为国产操作系统服务器部署具备精细化权限管控能力的EDR防护体系，实现终端威胁检测与响应能力全覆盖。

3.4.智能监控运管平台服务

通过提供完善告警推送服务以实现智能监控运管平台更高效的故障响应。

3.5.渗透测试服务

每季度对系统进行渗透测试，一年不少于四次渗透测试。测试内容包含系统层安全渗透测试、WEB 中间件渗透测试以及 WEB 应用渗透测试。主要分为五个阶段，包括测试前期准备阶段、信息收集阶段、测试阶段实施、复测阶段实施以及成果汇报阶段。采用 SQL 注入攻击法、跨站脚本攻击（XSS）等多种测试方法进行渗透测试。通过渗透测试，及时发现潜在的安全风险，并加强安全防御，提高网络和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保护重要的业务信息和数据不丢失。针对渗透测试的安全风险修复后进行复测，并出相关报告。

3.6.漏洞扫描服务

每季度对系统进行漏扫服务，一年不少于四次漏洞扫描服务。漏扫前期要开展常态化的漏洞扫描和基线配置核查工作，发现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硬件、软件、协议的具体实现或系统安全策略上的缺陷，从而及时消除安全漏洞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针对漏洞扫描的安全漏洞修复后进行复测，并出相关报告。

3.7.系统监控服务

每日进行系统监控服务，提供系统入侵攻击检测、网页篡改检测、敏感关键字内容检测、网站实时流量监测、系统备案监测，并能够对严重安全攻击提供邮件报警功能，定期出具安全监测报告，及时发现网站故障、漏洞、攻击和异常行为，并采取及时的措施防止和解决这些问题，以确保网站的可访问性、稳定性和安全性。

3.8.安全加固服务

每季度对系统进行安全加固，一年不少于四次安全加固。安全加固是对应用系统、网络设备、管理制度的有效补充，四者共同配合形成有效的安全防御机制。安全加固与优化服务是根据专业安全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系统加固方案，针对不同目标系统，通过打补丁、修改安全配置、增加安全机制等方法，合理进行安全性加强。通过使用该项服务，将信息系统的网络层、主机层和应用层等层次建立符合安全需求的安全状态，并以此作为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的起点。加固过程严格按照规范执行，并出具加固服务报告。提高系统、应用、网络等安全性，减少系统遭受攻击的风险，保护机密数据的安全。

3.9.风险评估服务

每半年提供不少于一次风险评估服务，风险评估是指按固定周期，就约定的信息系统范围进行安全检查，来发现信息系统在日常运维过程中可能新增加的安全隐患，分析系统运维过程的不足，并给出相应的解决建议。

定期风险评估加强日常安全运维工作的规范化和专业化，根据信息系统的重要程度按不同周期持续的检查，充分了解系统安全的实时状况。使信息系统安全运行，向合规化、专业化、体系化发展。

3.10.安全通报服务

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安全通报服务。定期通过邮件或短信方式提供本信息系统相关的安全通报，为实时提供最新出现的安全漏洞和安全警告、安全升级通告和厂商安全通告，并说明各种通告对信息系统的影响程度。

3.11.重要期间安全保护服务

每年提供不少于六次重要期间安全保护服务。针对国家重大会议、大型活动等重点保障时期，提供专项保障服务。提供 7\*24h 专业的技术人员值守，全程协助用户进行安全事件排查及调研取证工作。

3.12.安全培训

每季度开展不少于一次专题培训，内容涵盖：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数据安全合规管理、终端防护实践、应急响应处置等。

4.应急演练服务

4.1网络安全演练

开展不少于一次网络安全演练。网络安全演练是为检验应急计划及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是提高网络安全应急响应能力的重要环节。

4.1.1.演练内容

根据用户实际情况，将在设备、系统、业务、组织等不同层面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工作。通过桌面演练、模拟演练、实战演练三种方式的应急演练工作，提高各方面人员应对安全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优化应急管理体系。

4.1.2.演练方法

根据演练目的的不同，采用桌面推演、模拟演练以及实战演练等三种方式进行网络安全演练。

4.1.3.预期目标

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有效推进应急机制建设和应急预案的完善，能在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有效减少损失，迅速从各种灾难中恢复正常状态。

4.2.系统故障演练

开展不少于一次系统故障演练。通过系统故障演练，提高数据中心的应急响应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减小故障对用户的影响。

4.3.网络故障演练

4.3.1.演练内容

开展不少于一次网络故障演练。通过模拟真实的安全事件呈现应对应急事件处置过程，以检验应急响应中各方的协同反应水平和实战能力、评估应急响应预案的实用性、可行性、可靠性为目的。

4.3.2.预期目标

①增强应对安全突发事件风险意识

②检验应急预案可操作性

③增强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能力

4.4.数据恢复演练

4.4.1.演练内容

开展不少于一次数据恢复演练。通过数据恢复演练，检验数据恢复应急处理预案的完善性和指导性，同时提高用户相关工作人员与其他部门/机构的协同能力，并通过后续的演练总结，完善应急演练方案、改进应急操作及流程、全面提高数据应急处理的应急响应能力。

4.4.2.预期目标

根据演练结果和改进建议，及时完善数据中心的备份和恢复策略，以提高数据中心的备份和恢复能力。

5.资产维护服务

5.1. 系统软件维护服务

系统软件维护范围包括数据软件、管理类软件、虚拟化软件、操作系统平台等内容，其中数据软件包括：Oracle11g企业版，Oracle12C 企业版 Oracle rac集群软件、Oracle dg、Oracle GoldenGate；管理类软件：防病毒、运维管理平台、安全管理平台、安全备份一体化平台等；虚拟化软件：vmware 以及涉及的其他配套虚拟化产品，深信服超融合HCI及其涉及的其他配套虚拟化产品、华为虚拟化FusionCompute及其涉及的其他配套虚拟化产品，确保软件授权使用正常；操作系统平台：Centos、Redhat、OpenEuler 、Anolis等操作系统平台、window 操作系统平台选件及其他软件。

梳理所有应用系统资产，对就业创业、人事人才、社会保障、劳动关系等四大领域的业务系统及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基础数据库平台的网络环境，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梳理，确保系统（平台）运行稳定的情况下。按季度对数据资源、网络资源、服务资源等的情况进行调查梳理，完成资产登记和分类、资产维护和更新、资产下架和入库、设备配置和数据的审查留档。

5.2.资产管理服务

IT 资产调查和配置建档，对数据中心的所有IT资产进行全面的调查和盘点，包括硬件设备（如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软件资产（操作系统、应用程序等），以及相关配件和附件。将资产进行分类和标识，以便更好地管理和追踪。记录每个资产的详细配置信息，包括型号、序列号、配置参数、网络地址等。制定资产更新和维护计划，每个季度对 IT 资产和配置信息进行更新，确保资产处于最新状态并且正常运行。

5.3.架构梳理服务

5.3.1.网络架构梳理优化

对现网网络架构进行分析，并输出分析报告，根据报告对网络架构进行调整及优化。依据网络业务流向合规性、分层架构设计合理性、链路及业务高可用性的原则，对网络架构的以下内容进行优化：网络流量流向合规优化、网络拓扑设计优化、带宽管理优化、负载均衡和流量优化、多路径冗余设计优化、网络监控和分析优化，通过以上优化措施，进一步提升数据中心网络的灵活性和可靠性。

5.3.2.物理架构梳理优化

结合物理设备情况，对整个IT基础架构进行梳理，形成物理拓扑图。梳理硬件设备和网络设备直接的连接性，明确通信方式，合理规划机房内设备的布局和位置，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以最大程度地提高空间利用率和设备运行效率。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定期对物理拓扑进行优化，通过对数据中心物理架构的优化，提高数据中心的性能、稳定性和可靠性，降低运维成本，满足业务的需求和发展。

**三、技术要求**

1.运维服务要求

1.1.总体服务要求

需熟悉市人社局业务、技术实力强、具有专业服务资质的公司来承担市人社局数据中心的运维工作，保障市人社局数据中心软硬件及整套系统的正常工作及全市业务的可靠性和连续性。

信息系统运维需要从管理和技术两个角度衡量服务质量，从管理角度来说，建立基于国家标准或者是国际实践的运维管理体系非常重要，构建一体化运维管理模式，形成组织、流程、工具三位一体的运营体系，并通过“监管控”运维自动化提高工作效率，通过运维分析实现并辅助运维决策，从而保证信息系统实现业务价值。

1.2.总体技术要求

首先，人社局数据中心 IT 系统结构复杂，需要对现场情况非常熟悉，从而保证系统在出现问题后能够尽快修复，并保证系统变更和发布过程中的风险可控；其次，系统技术难度高，包含了大量的高端精密且相对封闭的设备和软件，特别是核心生产存储、核心网络设备及若干 Oracle 数据库 LINUX 软件等， 因此需要服务商具有相关认证的技术工程师，才能通过基础的技术支撑来保证业务的平稳运行。

对数据中心中支撑业务系统的各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以及基础硬件平台中的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等设备进行集中化和专业化的运营和维护管理，满足人社局信息共享和服务需求。

2.运维管理要求

2.1.IT运维管理体系

根据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数据中心运维环境设计运维管理体系，整体框架参照信息技术服务（ITSS）体系，结合现有运维对象特点，设计出IT运维的统一工作流程、维护体制、服务标准。推进IT运维服务交付管理“计划、实施、检查、改进”的持续性，保证运维体系具有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提升IT服务的水平。

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响应式、主动式、价值式管理模式，每个季度对我局 IT 运行维护过程中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配置管理、发布管理、服务级别管理、服务报告管理流程进行梳理，提高我局IT运维管理整体能力。

2.1.1.调研评估服务。根据行业管理规定、业务功能及系统运行情况，对现有系统的运行状况、运行环境进行现状调研、系统分析和评估，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服务方案。

2.1.2.提供运维范围内的例行操作服务。主要包括监控、预防性检查和常规作业。

2.1.3.响应支持服务。分为事件驱动响应、服务请求响应和应急响应。

2.1.4.优化改善服务。分为适应性改进、增强性改进和预防性改进三种类型。

2.2.日常事件处置要求

制定运维事件处理、升级、变更等流程，确保运维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日常事件来源于用户反馈、设备监控告警和巡检等，为保障业务和设备的可用性，应按要求及时处置各类日常事件。

2.2.1.服务要求

制定清晰可执行的事件处置流程；

明确岗位职责，具体到人；

受理事件，并详细记录内容；

进行分类管理，分配对应技术人员进行分析处理；

为保证业务连续性，需第一时间处理，如影响业务应用，首先恢复业务，再做进一步分析和产出解决方案；

事件处置完成后需进行验证，通过验证可以及时发现问题是否存在遗留隐患，以便进一步处理；

对代表性事件的处置过程进行知识库存档。

2.2.2.输出物：《事件处置记录表》

 《问题处置方案》

3.1.安全事件处置要求

制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安全应急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处置流程和汇报机制，提供全年的应急响应服务，现场支持的形式协助客户对遇到的突发性安全事件进行紧急分析和处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收集、事件的分析、报告提交、问题解决建议等。保证数据中心连续运行的连续性、可靠性和稳定性。

3.1.1.服务要求

当出现安全事件时，必须及时进行响应，具体要求包括：

技术人员必须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

对安全事件进行分析，查找原因；

抑制安全事件的进一步发展，将损害降低到最小化；

排除安全隐患，消除安全威胁，协助恢复系统正常运作；

提交应急响应报告及系统安全改进方案。

3.1.2.输出物：《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报告》

4.1.服务级别要求

全年无休服务，提供 7×24 小时畅通的服务支持渠道，能根据故障等级，在规定时限内，提供专业的响应和技术支持。

4.1.1.事件分级

运维服务期内，运维人员能够及时7×24小时响应和处理故障发生；业务服务故障分类：

一级故障：业务中断8小时以上

二级故障：业务中断2-8小时

三级故障：业务中断1-2小时，业务核心功能无法使用

四级故障：业务中断1小时以下，业务核心功能受影响

五级故障：业务中断1小时以下，业务次要功能受影响

处理要求：

1.所有故障须在第一时间响应（30分钟），包括故障的通知，处理，善后等事宜。

2.在最快时间内处理故障，并积极配合其他相关人员的完成故障处理工作；技术问题积极寻求解决办法和资源支持。

3.保障系统在最短时间内完全恢复正常运作，故障影响降到最低。

3.汇报管理要求

3.1.日常汇报要求

日常工作中发生软硬件变更、升级、安全事件等情况时，应及时汇报，并提供响应资料进行补充，杜绝未经同意的风险操作。

3.2.周汇报要求

每周五输出周工作内容和总结，明确本周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和问题，并输出下周工作计划，按要求执行各项工作内容，重大事项可进行专题汇报。

3.3.月汇报要求

每月底输出月工作内容及总结，对本月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和问题进行汇报，对各项数字指标进行统计，总结本月重点工作，及时汇报。

3.4.季度汇报要求

每季度末进行总结汇报，要求突出重点、条理清晰、语言简练、格式规范，讲数据中心的各项工作进展进行汇报，统计各项数字指标，对发现的问题给出建议，并制定下阶段工作计划。

4.驻场运维服务

4.1.驻场运维服务

全年无休服务，提供 7×24 小时畅通的服务支持渠道，能根据故障等级，在规定时限内，提供专业的响应和技术支持。

4.2.日常巡检

对系统涉及的硬件设备、网络运行状况、业务运行状况进行日常巡检，并建立巡检记录相关台账，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数据对接、 网络调整、设备管理等工作。

4.3.运维监测

建立设备管理监控体系，有效地对系统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隐患，排除故障。

4.4.工作保障

负责重大会前调试以及会议期间的技术保障，以确保会议全程顺畅进行。同时，保障人社大厦所有楼层的网络故障，并配合外联单位进行网络测试，确保网络运行安全稳定。

4.5.故障修复

负责系统故障的抢修，提供现场及远程故障响应等功能，同时提供故障处置所需的备品备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主机、存储等备品备件。

5.驻场人员服务

本项目配备的人员需具备中级及以上相关证书，其中项目经理 1 名，数据库工程师2名，网络工程师2名，主机工程师2名，安全工程师1名，运维工程师2名，共计10人。工作日白天 8 人在岗，每日夜间值班人员2人，重要保障期间按照甲方要求执行驻场计划，必要时协调专家支持。

**四、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作业设计要求，严格按照技术参数执行；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响应式、主动式、价值式管理模式，每个季度对我局 IT 运行维护过程中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配置管理、发布管理、服务级别管理、服务报告管理流程进行梳理，提高我局IT运维管理整体能力。

2.安全标准：安全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制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安全应急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处置流程和汇报机制，提供全年的应急响应服务，现场支持的形式协助客户对遇到的突发性安全事件进行紧急分析和处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收集、事件的分析、报告提交、问题解决建议等。保证数据中心连续运行的连续性、可靠性和稳定性。

**五、商务要求**

1.履行合同的时间

运维内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运维期1年。

2.地点及方式

西安市内采购方指定地点，驻场服务（采购方提供办公场地）、远程监测服务。

3.其他

★服务期限内，需保证服务团队由10名成员组成，相对稳定。

**六、验收标准**

1.服务专业性：参照GB/T 25000.51和GB/T 16260.1-2006、《西安市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市政办发〔2024〕2号）、《西安市信息化项目验收实施细则（试行）》（市数发〔2025〕12号）、等级保护三级有关要求执行，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内容，验收资料齐全、合理；

2.响应及时性：遵守合同约定的服务响应要求；

3.安全性：发生运维故障恢复时间满足合同要求。

**设备维保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设备型号 | 数量 | 维保情况 |
| 1 | 核心交换机 | H3C S10508X | 2 | 一年原厂质保 |
| 2 | 核心交换机 | 华为 CE16808 | 2 | 一年原厂质保 |
| 3 | 汇聚交换机 | 华为 S12700E-8 | 2 | 一年原厂质保 |
| 4 | 汇聚交换机 | H3C S5590 | 2 | 一年原厂质保 |
| 5 | 路由器 | H3C SR6608 | 4 | 一年原厂质保 |
| 6 | 负载均衡 | 深信服 AD-1000-B2400 | 2 | 一年原厂质保 |
| 7 | 堡垒机 | 天融信 TopSAG | 2 | 一年原厂质保 |
| 8 | 防火墙 | 深信服 AF-2000-FH2102A-YN | 2 | 一年原厂质保 |
| 9 | 防火墙 | 深信服 WAF-2000 V8.0（万兆） | 2 | 一年原厂质保 |
| 10 | 防火墙 | 深信服 AF-2000-FH2250A-YN | 1 | 一年原厂质保 |
| 11 | 防火墙 | 深信服 AF-2000-FH2102A-YN | 2 | 一年原厂质保 |
| 12 | 态势感知 | 深信服 SIP-1000-B400 | 1 | 一年原厂质保 |
| 13 | 流量监控探针 | 深信服 STA-100 V3.0（千兆） | 2 | 一年原厂质保 |
| 14 | 上网行为管理 | 深信服 AC-1000-B2100-YN | 1 | 一年原厂质保 |
| 15 | 数据库服务器 | H3C UniServer R8900 G3 | 2 | 一年原厂质保 |
| 16 | 存储 | 华为 5510 | 1 | 一年原厂质保 |
| 17 | 备份服务器 | 爱数 AB4000 | 1 | 一年原厂质保 |
| 18 | 运维管理平台服务器 | 联想 SR258 | 1 | 一年原厂质保 |
| 19 | CA认证服务器 | 外网SSL证书签发 | 1 | 一年原厂质保 |
| 20 | 汇聚交换机 | HUAWEI CE 6881 | 1 | 一年质保 |
| 21 | 交换机 | H3C S5500-28-EI | 3 | 一年质保 |
| 22 | 交换机 | H3C S5500 | 1 | 一年质保 |
| 23 | 交换机 | H3C S5048PV5-EI | 1 | 一年质保 |
| 24 | 路由器 | H3C SR6608 | 1 | 一年质保 |
| 25 | 负载均衡 | 神州云科 YK i4600 | 2 | 一年原厂质保 |
| 26 | VPN设备 | 启明星辰 SJJ1541-4000 | 2 | 一年质保 |
| 27 | VPN设备 | 启明星辰 SJJ1541-6000 | 2 | 一年原厂质保 |
| 28 | 日志审计 | 深信服 SIP-Logger E600 | 1 | 一年原厂质保 |
| 29 | 日志审计 | 奇安信 LAS-R56M | 1 | 一年原厂质保 |
| 30 | 数据库审计 | 深信服 DAS-1000 | 1 | 一年原厂质保 |
| 31 | 数据库审计 | 奇安信 DAS1000-TF20 | 1 | 一年原厂质保 |
| 32 | 交换机 | H3C S1024R | 1 | 一年质保 |
| 33 | 防火墙 | 奇安信 SecGate 3600 | 2 | 一年原厂质保 |
| 34 | 防火墙 | Dptech FW1000-GS | 2 | 一年质保 |
| 35 | 防火墙 | 深信服 AF-2000-FH2250A-YN | 1 | 一年原厂质保 |
| 36 | 防火墙 | 深信服 AF-2000-B2150 | 2 | 一年原厂质保 |
| 37 | 网闸 | H3C SecPath GAP2000-A | 2 | 一年原厂质保 |
| 38 | 杀毒软件服务器 | 联想 7Y53 | 1 | 一年原厂质保 |
| 39 | 数据库服务器 | Oracel SERVER X7-2 | 1 | 一年质保 |
| 40 | 数据库服务器 | 浪潮 TS860M5 | 2 | 一年原厂质保 |
| 41 | 数据库服务器 | 浪潮 TS860G3 | 2 | 一年原厂质保 |
| 42 | 数据库服务器 | 浪潮 NF8480M5 | 1 | 一年原厂质保 |
| 43 | 虚拟化存储 | 华为 OS5510V5 | 2 | 一年原厂质保 |
| 44 | 虚拟化存储 | 浪潮 AS5600G2 | 1 | 一年原厂质保 |
| 45 | 数据库存储 | 浪潮 AS18000 | 1 | 一年原厂质保 |
| 46 | 备份存储 | 华为 OceanStor5510 | 1 | 一年原厂质保 |
| 47 | SAN交换机 | 长虹 SW6510 | 1 | 一年质保 |
| 48 | SAN交换机 | 华为 SNS3664 | 1 | 一年质保 |
| 49 | SAN交换机 | 浪潮 FS6500 | 2 | 一年质保 |
| 50 | 虚拟化平台 | H3C R6700 G3 | 6 | 一年原厂质保 |
| 51 | 虚拟化平台 | 浪潮 TS860G3 | 9 | 一年原厂质保 |
| 52 | 虚拟化平台 | 浪潮 TS860M5 | 1 | 一年原厂质保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依据“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2025年度数据中心专业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经由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为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达成如下条款：

**一、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使用的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项目：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2025年度数据中心专业维保服务项目

最终用户：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双方表示：甲方和乙方

合同文件构成：本协议书及附件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招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2、中标（成交）通知书；3、合同履行中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及相关技术报告、项目相关方案及报告等；

**二、项目内容**

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内容以附件1工作任务说明书内容为准。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1甲方应为乙方基于本合同所提供的运维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1.2甲方应向乙方真实、客观的提供附件1所涉及全部服务项目所对应资料，以便乙方正常、高效开展本合同项下所需提供的运维服务；

1.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期限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4甲方有权根据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人员考勤等方面进行考核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2、乙方

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之约定为甲方提供符合双方约定的运维服务；

2.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数据中心设备及系统出现故障的，乙方应按照合同及附件要求按时至现场予以处理并排除故障，具体要求以附件1为准。

2.3乙方应建立有服务能力的项目组，具体的项目组成员以附件2为准，指派 为项目经理，乙方应确保其所指派项目联系人能够高效处理本合同项下的各种情况，如经甲方考核认定联系人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交更换申请，乙方审核无误后应予以更换。

2.4乙方应保证其提供服务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办公秩序。

2.5乙方提供服务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造成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财产、人身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6甲乙双方不建立任何劳务派遣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乙方因提供服务造成乙方及乙方人员发生财产、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2.7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

2.8因甲方设备部件损坏需要更换备件、配件的，乙方更换周期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并对备件、配件提供自更换之日起至少一年的质保期，且乙方对所有服务设备的全部故障件的维修、更换、配件的运输等均是免费的。所有更换的备件均为与原设备或模块的型号相同，或各项性能规格不低于原有设备或模块的备件。所有因乙方更换的备件问题引发的故障或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为故障设备更换备件、配件期间，应自行向甲方提供备机，保证甲方系统及硬件设备的正常运行，不因备件、配件的更换影响甲方系统及设备的运行。

2.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信息、材料、技术等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乙方仅可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之目的而使用。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软件代码、数据报告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在本项目中使用该成果的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披露。

**四、服务期限**

运维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

1、合同金额

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提供合同附件的服务内容的总金额为¥ .00元（大写： 元整）。具体的费用清单以附件3为准。

由于乙方维护工作不力，甲方委托第三方维护而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付款条件与时间

2.1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60%，即¥ 元（大写： 元整）。

2.2运维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 元（大写： 元整）。

3、付款方式

银行卡转账，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能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变更**

1、乙方需要保证项目主要人员的稳定性，项目实施中如有人员变动，在征求甲方同意后，需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主要人员至少包括：乙方的项目领导小组成员、项目经理，技术（业务）骨干。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项目实施延误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2、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七、保密义务**

1、双方同意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内之信息乃是秘密，双方有保密之义务， 非经对方的书面允许，不应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

2、双方同意对在服务期内,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文档（包括维护巡检文档、性能评估及技术方案）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秘密泄漏给第三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

3、双方同意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企业、技术情报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获知的对方技术、商业秘密泄漏给第三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

4、在乙方相关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条款的约束，乙方同时应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乙方如发现甲方向其披露的相关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5、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均应遵守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违反上述规定的直接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双方具体的保密义务可参见附件4保密协议，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仍需遵守本条及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即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并尽最大可能防止泄漏的扩散或损失的加重，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5、在合同履行中，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6、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7、在运维服务期内，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延迟向甲方提供服务或者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发生一级、二级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或恢复业务，每发生一次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发生三级至四级故障的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或恢复业务的，每发生一次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如有上述扣款情况发生，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抵扣（故障内容见附件1）。

8、甲方有权在支付剩余款项时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合同期间乙方发生上述情形大于五次的（包含本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10、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要求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设备系统损坏的，乙方应予以修复，无法修复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设备损坏的损失；如因前述情形导致甲方设备、系统或数据永久损毁灭失的，乙方还应向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12、如果甲方因在乙方授权范围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文件资料等，而遭到的第三方就侵犯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提出的索赔和诉讼， 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如因该等情形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全额赔偿。

12、甲方在服务期截止前一个月内就乙方的服务质量、人员考勤管理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分数在未达到90分的，扣除合同金额的1‰，未达到80分的，扣除合同金额的5‰，考核标准见附件5。

13、任何一方对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迟延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履行义务均不应视为违约。

**九、验收**

1、服务资料交付载体：乙方向甲方交付电子文档U盘一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驻场运维保障服务技术方案》、巡检表、故障排查表、运行监测表、重大会议保障记录、设备运行状况月报表、驻场服务工作情况报告等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

2、交付时间：以项目验收确认时间为准。

3、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验收方式：

4.1项目服务期满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采用现场验收的模式（必要时请有关专家），对项目服务内容进行验收，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消除造成验收不合格的原因，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损失。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单（一式五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4.2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5.1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5.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5.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由于发生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疫症或其他人力不能控制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需及时通知对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30日内，向本合同对方出具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

**十一、合同中止**

1、如果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中止履行合同：

1.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1.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或丧失商业信誉；

1.3丧失与实现本合同目的密切相关的经营资格；

1.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其他情形。

2、如果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合同：

2.1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超三个月；

2.2达到阶段完成标准后，无正当原因无法在一个月内组织阶段性验收；

3、合同中止时，应根据合同实际执行情况，一方需向另一方支付因履行合同的相关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货款等）。

**十二、合同解除**

1、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合同，双方不负违约责任。

2、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乙方应返还已支付合同款项，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1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或乙方承诺的两次以上的；

2.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

2.3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一次后，仍违约的；

2.4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2.5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2.6乙方私自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信息的；

2.7其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十三、通知**

本合同规定之通知应以书面方式送达至另一方。任何一方变更通知方式，应于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予通知的，以变更前的通知方式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十四、管辖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效力、履行及其他事宜，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如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本合同效力**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和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构成双方的全部约定。双方以书面方式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的该书面修改及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本合同有任何条款被司法机关视为无效、被撤销、不合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十六、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的法定代表人亦可以授权书授权其他人事签署本合同。

投标文件及澄清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鉴 证 方 |
|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公章） |  （公章） | （印章） |
|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28号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理人： | 授权代理人： | 授权代理人： |
| 电话：029-82282994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029-82282994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日期：年 月 日 | 日期：年 月 日 | 日期：年 月 日 |

**附件1：**

**工作任务说明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提供硬件设备的监控和维护、网络及安全设备的管理、安全和备份策略的实施、系统和应用程序的更新和维护、故障排除和问题解决、性能优化和运行环境保障的技术服务支撑。

**二、采购内容**

2025年度专业维保服务，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四、质量、安全要求**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五、验收标准**

基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附件2**

**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合同费用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保密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乙方：

乙方因在甲方单位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秘密信息及数据。为明确乙方的保密及数据保护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自愿签订本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一、定义

1.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的战略规划、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业务拓展和营销方案、经营管理方案、培训内容、制式文本等。

（2）甲方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资金及融资状况、债务和担保情况、以及订立的重大合同等可能对甲方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甲方的经营管理报告、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和标有密级的文件。

（4）甲方系统中用户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清单、用户资料及个人信息、合作方式、定价政策、交易价格、合作协议等。

（5）甲方的招标和投标的标底、标书内容等。

（6）信息系统软硬件配置等资料信息。

（7）根据《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保密的资料信息。

（8）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规定不得泄露的资料信息。

（9）泄露后可能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其他资料信息。

（10）甲方知道或应该合理地知道是“机密的”或“专有的”资料信息。

（11）甲方的应用技术资料、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源程序及主合同内容。

2.上述所指的“秘密信息”的资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字资料、图片资料、视听资料、电子文档资料以及其他信息载体或秘密资料存在的任何形式。

3.本协议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包括甲方数据及甲方用户数据。

4.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5.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6.用户数据，是指有关已辨别的或可识别自然人的任何数字的、字母的、图形的、摄影的、声学的或其它种类的信息。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拥有对所有数据及其衍生物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数据安全保密行为进行监督。如果乙方违反保密信息保护义务，披露、使用甲方的机密信息及甲方数据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合理步骤协助甲方遵守相关数据保护法律和其他隐私声明或政策下规定的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其在处理甲方及甲方用户数据时，仅以履行协议的目的以及用户同意的目的及范围为限，按照相关数据保护法律的规定和用户授权同意范围处理。

2.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技术服务期间，应当保证甲方设备、网络、应用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并保证应用适配甲方的实际应用环境，除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其它目的或用途为由，直接或间接对甲方数据进行披露、修改、加工、商业性开发利用系统限制等活动，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3.乙方了解并承认，甲方会将有具有商业价值的保密信息保存在由乙方维护的服务器上或终端计算机上，并且由于系统维护服务、数据备份服务等原因，乙方应保证维护的服务器、终端计算机应用有效安全。乙方应妥善保管相关设备及服务器的口令及账户信息，如果这些设备口令、帐户信息、数据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披露给他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依法依规追究乙方责任。

4.乙方同意并承诺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5.乙方应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合理、足够的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保障甲方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承诺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7.乙方应合理限制乙方员工访问数据的权限，并保证完成以下事项：

（1）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为促进履行协议下义务而有需要访问甲方及用户数据时，以确保仅乙方的被授权员工有权在此限度内访问前述数据；

（2）确保乙方可访问前述数据的员工知晓、理解本协议及信息保护法律下的义务；

（3）确保乙方可访问前述数据的员工知晓甲方数据的保密性质，并采用适用于访问或处理前述数据的安保程序。

8.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时，乙方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在发现或得知可能致使甲方的数据有泄露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尽快向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相关泄露情况，最晚不应超过泄露事件发生后的12小时。

9.如有数据泄露风险产生，乙方的书面通知应包含以下事项：

（1）被泄露的数据主体的身份信息；

（2）对于所发生事件的描述，包括：泄露时间和被发现泄露的时间；

（3）泄露的范围，包括: 所涉及数据的类型；

（4）乙方对泄露反馈的描述，包括：其采取的减轻损害的步骤；

（5）甲方可能合理要求的其它信息。

10.乙方对甲方重要数据处理时，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甲方报送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

11.乙方应当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运营具体实施等级保护工作。

12.甲方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乙方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开展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或者改建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应当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状况、安全保护制度及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第三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第四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第五级信息系统应当依据特殊安全需求进行自查。

经测评或者自查，信息系统安全状况未达到安全保护等级要求或实际应用需求未达到甲方需要的，乙方应当制定方案进行整改。

14.乙方应进行系统安全测评和网络安全加固，如该系统因遭遇网络入侵、非法使用等原因造成甲方数据泄露，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15.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对数据产生的任何数据副本，残留数据，乙方必须在数据传输完成后及时进行清理销毁，否则一旦因为在数据传输过程中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妥善清理残留数据或者数据副本而造成关键数据泄露，引发的数据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16.乙方同意并承诺，应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所持有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个人数据及保密信息向境内外转移或允许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访问。

17.乙方应建立并完善内部保密制度，与了解知悉本协议保密内容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

18.乙方只限于将上述数据提供给为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乙方实施或者运维工程师等数据操作与管理人员，不得将关键数据向任何与实现数据集成对接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员；乙方应确保参与数据操作和管理的乙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协议所规定之保密义务，如果数据操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情况，即视为乙方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19.乙方出于履行本协议的目的，可向其雇员披露前述保密信息，但接受这类保密信息之前乙方必须保证其雇员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本保密义务不适用于法定披露义务。但法定披露义务也仅限于为满足相关法律要求所必须披露的最低程度，且乙方应在披露前将该情况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可以及时采取保护措施。

20.如果乙方通过书面意见证明：乙方对保密信息的透露是由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发生的，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信息的透露。

21.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

2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方法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对甲方的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等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4.乙方雇员离职后，对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保密信息及数据的内容，继续承担保密义务。如有违反，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5.乙方应在甲方的要求下，或在协议终止、到期后或者用户同意的目的完成后（以先到达的时间为准）立即保证其自身从事以下行为：

（1） 以甲方同意的方式，销毁所有甲方及用户数据实现不能复原；

（2）以甲方同意的方式，对所有甲方及用户数据进行去识别化。

2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从甲方获知的技术和保密信息。

27.乙方同意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与其自身类似信息同等保密的方式予以保护。

28.以下信息不应作为保密信息：

（1）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已被公众所知；

（2）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在披露前已被他方所知；

（3）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被一方独立的开发的信息；

（4）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

三、保密期限

本协议所述秘密的保密期限不受主合同存续期间的限制；协议解除/终止后，乙方仍继续保守上述秘密信息，直到其成为公知信息。

四、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当按甲方评估后的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因前款违约行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以及可举证之期待利益损失。

（2）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本款第（1）项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不低于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的合理数额。

（3）甲方因调查和追究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用、合理调查费用等），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同时侵犯了甲方的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五、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协议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在五日内通知对方，同时在十日内提供不能履行协议的已经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六、情势变更

协议成立后，该协议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双方在订立协议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协议对于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双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一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协议。

七、数据权利

1.乙方承认甲方提供的上述数据始终为甲方的资产，数据的权威和所有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任何涉及数据侵权的行为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乙方如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内容的行为，甲方可于任何时间终止本协议且不再向乙方提供任何数据，并要求乙方清除已经提供给乙方的所有关键数据及副本，乙方需以书面形式保证，数据清除过程没有以直接或间接等任何形式保留关键数据或数据副本。

八、送达

本协议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一方变更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原地址为准。

九、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或无法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协议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中有关争议解决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十、协议生效与变更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本协议义务。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及增加经协议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各方之间关于该等合意事项全部内容，并已取代之前各方关于此合作事宜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谅解、承诺、报价或协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5：**

**考核标准**

服务绩效考核按照考核标准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服务考核时间为服务期截止前一个月内。

服务质量考评结果：

优秀：考评得分大于等于90分。

一般：考评得分大于等于60分而小于90分。

较差：考评得分小于60分。

考核规范：

1）根据考核标准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2）服务质量结果评价：

当服务质量考评结果为优秀时，表示在服务期间内未发生仍何重大事件，服务质量符合要求，服务考核得分为100分。

当服务质量考评结果为一般时，表示在服务期间内发生1-2次重大事件或有多次未按规定提供一般服务，服务质量基本满足要求，服务考核得分为实际得分。

当服务质量考评结果为差时，表示在服务期间内发生多次重大事件或有多次未按规定提供重要服务，服务缺失，难以继续胜任服务工作，服务考核得分为0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

考核采取扣分制，扣分至满100分止。

绩效考核系数计算方法：

|  |  |
| --- | --- |
| 绩效考核得分 | 绩效考核系数 |
| 100～90 | 1.00 |
| 89～80 | 0.90～0.80 |
| 79～70 | 0.79～0.70 |
| 69～60 | 0.69～0.60 |
| 60分以下 | 0 |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2025年度数据中心专业维保服务项目**

**供应商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服务内容 | 评估标准（注：扣分至满100分止） | 扣分标准 | 扣分情况 | 备注 |
| 人员服务 | 人员驻场 | 驻场人员资质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未按规定派驻符合要求的驻场人员提供服务 | -5 |  |  |
| 驻场人员人数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未按规定派驻符合要求的驻场人员数量 | -5 |  |  |
| 驻场人员未按照甲方规定进行考勤 | -1 |  |  |
| 驻场人员无故离开值班岗超过1小时,小于1.5小时 | -1 |  |  |
| 驻场人员无故离开值班岗超过1.5小时，小于2小时 | -2 |  |  |
| 驻场人员无故离开值班岗超过2小时  | -3 |  |  |
| 驻场服务人员更换次数小于2次 | -1 |  |  |
| 驻场服务人员更换次数大于等于2次 | -3 |  |  |
| 驻场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违法甲方日常办公、机房管理等制度 | -10 |  |  |
| 发生偷盗、失窃等安全事故 | -20 |  |  |
| 收到书面投诉 | -10 |  |  |
| 特殊时段保障 | 节假日：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 -2 |  |  |
| 临时突发时间：未及时处理解决 | -5 |  |  |
| 远程人员 | 后端团队人数不满足要求，导致项目延期。 | -10 |  |  |
| 服务态度 | 服务人员服务态度恶劣 | -10 |  |  |
| 服务人员不具备责任心，响应速度差 | -10 |  |  |
| 技术服务 | 项目建设 | 建设内容不符合项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 -2 |  |  |
| 需求调研不详细 | -2 |  |  |
| 设计功能不能满足用户需要 | -2 |  |  |
| 项目验收不能一次通过 | -10 |  |  |
|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延期 | -5 |  |  |
| 项目变更不符合标准手续 | -5 |  |  |
| 未按时组织项目例会 | -1 |  |  |
| 出现数据安全保密问题 | -5 |  |  |
| 项目文档 | 未按时间要求提交项目过程文档 | -2 |  |  |
| 所写文档与实际建设内容不符 | -2 |  |  |
| 项目月报周报未按时提交 | -1 |  |  |
| 文件签批不符合规范 | -1 |  |  |
| 试运行 | 试运行期间出现重大事故 | -10 |  |  |
| 未按时提交试运行记录 | -1 |  |  |
| 试运行未达到预期效果 | -5 |  |  |
| 试运行期间未及时进行功能优化 | -2 |  |  |
| 技术培训 | 未按时提供现场培训服务 | -2 |  |  |
| 培训内容与要求不符或未到达要求 | -3 |  |  |
| 注：以上考核内容若项目不涉及则不扣分 |
| 考核期测评总分 |  |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日期： | 承建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慧科ZX-CF01152BF**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2025年度数据中心专业维保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商务和技术响应........................................................

六、承诺书及声明..........................................................

七、其他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项目经理 |  |
| 服务地点 |  |
| 其他说明事项 |  |

1．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的第三方证明材料。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投标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在此处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扫描件：

1、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加盖公章）

2、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说明。（加盖公章）

3、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4、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提供投标人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加盖公章）

6、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加盖公章）

7、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执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商务和技术响应**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内容做出响应，内容包含不限于以下：

1、人员配置（需明确网络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运维负责人）

2、企业实力

3、业绩

4、需求理解

5、运维服务方案

6、应急方案

7、数据迁移

8、管理体系

9、安全措施

10、保密措施

11、质量保证

12、售后服务

13、培训方案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须按(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一一列出，提交空白表或明确是否偏离。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承诺书及声明**

1.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一）

2.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说明（附件二）

3.信用承诺（附件三）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1.1.3 我单位被 （单位或自然人） 控股。

1.2.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 。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没有**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投标人可按有关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可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5.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执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的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2025年度数据中心专业维保服务项目**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2025年度数据中心专业维保服务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投标人操作手册

目 录

一、 系统登陆 **-** **1** **-**

二、 开标流程 **-** **2** **-**

我的项目 - 2 -

阅读开标流程 - 2 -

公布投标人 - 3 -

远程解密 - 4 -

开标结束 - 6 -

三、 其他功能介绍 **-** **7** **-**

互动交流 - 7 -

开标咨询文字咨询 - 8 -

咨询查看 - 9 -

四、 注意事项 **-** **9** **-**

一、 系统登陆

1、打开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xa.sxggzyjy.cn/ ) ，点击【不见面开标】】 -----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



2 、点击【登陆】---挑选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锁登陆系统。



备注： 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提前安装好 ca 锁驱动

二、 开标流程

我的项目

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



阅读开标流程

投标人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先完成在线签到。



点击签到打开信息录入页面，完成用户名称及电话的录入后， 点击签到即可完成签到。



公布投标人

开标时间到了后，系统会在右侧公告栏给出提醒， 等待公布投标人



投标人公布完成后， 投标人名单有图标展示模式和列表展示模式， 可根据自己意愿进行切换。





远程解密

进入解密阶段后，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操作。



解密成功后图标展示页面会显示一个绿色的解锁图标，列表页面会直接显示蓝色的解密成功。



公

布开标结果

解密成功后投标人可在线等待， 等待公布开标结果。



开标结束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过程进行评价。



三、 其他功能介绍

互动交流

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 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 投标人 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当代理开启私聊， 并有人向投标人发送了私聊信息后， 投标人端会在左下角看到有澄清提醒， 点 击即可与其进行沟通。(现阶段澄清用于投标人询标时使用。)





开标咨询文字提问

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向交易中心进行咨询



填写咨询内容、依据和理由，有相关附件支撑的课上传相关附件。

咨询查看

投标人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中心回复内容。



四、 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

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 、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 ，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 到)， 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 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